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19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通知,获悉横店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是	13,500,000	2017-09-13	2019-04-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2%
合计		13,500,000				3.02%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33,684,103股,横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46,427,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8%;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81,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54%,占公司总股本的15.97%。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4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详细说明了本次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79.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尚需交易对方湖南资管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本次重组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关于其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宇红	是	5,070,000	2019年4月4日	2022年4月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5%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5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0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25%,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股权质押行为不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波动触及股权质押风险警示线,杨宇红先生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积极措施进行应对,避免引发平仓风险。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19-003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股票价格于2019年4月3日、4月4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9年4月3日、4月4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永冠新材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8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19]沪0118诉前调3423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控股股东违规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原告”)与其关联方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马文萍借款已造成上海五天的实质损失。2019年4月4日,上海五天就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以下统称“被告”)的追偿纠纷,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浦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青浦区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于当日收到青浦区法院出具的(2019)沪0118诉前调3423号案件的《告知书》,现将本次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8日,自然人马文萍与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签署《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约定由马文萍向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的借款。同日,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与马文萍签署《借款合同》并出具《借据》一份,《借据》载明“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5月18日,借款利息为年利率36%”等内容,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作为保证人同意为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借款合同》及《借据》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4月19日,马文萍向《借款合同》约定的开户名为“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户汇款人民币20,000,000元。借款期限届满后,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未按约定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保证人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亦未承担保证责任,故马文萍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下城区法院”)提起诉讼,下城区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2019年3月经下城区法院主持调解并签发了(2018)浙0103民初447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由上海五天实业负责归还马文萍借款本息9,000,000元,其余款项由闻舟实业偿还,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实际借款人和使用人均为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为借款担保人,为了促成上述和解,2019年2月14日闻舟实业(法定代表人:林文洪)、林文昌、林文智向上海五天实业、冠福股份出具《承诺书》,约定若因马文萍案件导致的冠福股份和上海五天承担还款义务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由闻舟实业承担,林文昌、林文智自愿为闻舟实业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冠福股份和上海五天在支付任意一笔相应款项后随时向承诺人追偿。2019年4月4日,上海五天已根据《民事调解书》达成的调解协议履行相应的责任。为维护自身权益,上海五天依法向青浦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8日、2019年4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8月1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8日、2019年1月3日、1月14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4日、1月26日、1月30日、2月1日、2月19日、2月28日、3月5日、3月9日、3月20日、3月29日、4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2018-215、2018-226、2019-001、2019-022、2019-048、2019-053、2019-067、2019-076、2019-08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82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关于收到(2019)沪0101民初108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4、2019-037、2019-041、2019-046、2019-06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3)。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本公告中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未对该等债权人所购买的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未知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该等诉讼案件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

六、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59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60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65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66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73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76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80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82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032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1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033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仲裁请求
1	(2019)闽0526民初559号	梅爱莲	同孚实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资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文冠”)	2019年4月24日8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127,464.00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本金人民币共计120,000.00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120,000.00元为基数,截止2019年1月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7,464.00元,自2019年1月2日起按年息8.6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	(2019)闽0526民初560号	周炳康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4月24日9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2,135,000.00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本金人民币共计2,000,000.00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2,000,000.00元为基数,截止2019年1月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35,000.00元,自2019年1月2日起按年息9.0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3	(2019)闽0526民初565号	陈惠琴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4月24日10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1,072,000.00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本金人民币共计1,000,000.00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1,000,000.00元为基数,截止2019年1月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72,000.00元,自2019年1月2日起按年息9.6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	(2019)闽0526民初566号	胡跃军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4月25日16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107,500.00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本金人民币共计100,000.00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2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100,000.00元为基数,截止2019年1月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7,500.00元,自2019年1月2日起按年息7.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计算方法:原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5	(2019)闽0526民初573号	陈健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4月24日16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104,829.00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100,000.00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5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100,000.00元为基数,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4,829.00元,自2019年1月2日起按年息7.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计算方法:原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6	(2019)闽0526民初576号	王佳佳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4月25日8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105,490.00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100,000.00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计算方法:以本金100,000.00元为基数,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5,490.00元,自2019年1月2日起按年息8.6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7	(2019)闽0526民初580号	毛艺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4月25日9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370,287.00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350,000.00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4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计算方法:以本金350,000.00元为基数,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20,287.00元,自2019年1月2日起按年息8.6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8	(2019)闽0526民初582号	郑宗英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4月25日10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1,664,000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1,600,000.00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利息计算方法:以本金1,600,000.00元为基数,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64,000.00元,自2019年1月2日起按年息7.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计算方法:原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9	(2019)闽0526民初1032号	董文香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4月25日15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530,499.00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500,000.00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500,000.00元为基数,截至2019年2月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30,499.00元,自2019年2月2日起按年息8.8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0	(2019)闽0526民初1033号	鞠涛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	2019年4月25日16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632,351.00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600,000.00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计算方法:以本金600,000.00元为基数,截至2019年2月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32,351.00元,自2019年2月2日起按年息8.0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计算方法:原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4、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5、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8、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9-03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增补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提名,现增补选举陈强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19年4月8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增补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提名,现增补选举张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2019年4月8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计人民币叁亿元整,期限为壹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期限为贰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公司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计人民币叁亿元整,期限为壹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公司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计人民币伍亿元整,期限为壹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19-03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2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黄锦辉、于扬、张为国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章珂、高志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欧阳青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章培林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572,678	99.9991	8,2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572,678	99.9991	8,200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572,678	99.9991	8,200	0.0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572,678	99.9991	8,200	0.00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572,678	99.9991	8,200	0.0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572,678	99.9991	8,200	0.00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348,982	99.9767	122,655	0.0123	109,241	0.0110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484,823	99.9903	96,055	0.009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572,678	99.9991	8,200	0.000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572,678	99.9991	8,200	0.000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552,848	99.9971	28,030	0.002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552,848	99.9971	28,030	0.0029	0	0.0000

1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552,848	99.9971	28,030	0.0029	0	0.0000

12.03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552,848	99.9971	28,030	0.0029	0	0.0000

1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552,848	99.9